

潍坊高新区管委会

关于公布 2021 年重大决策事项目录和 规范性政策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

区直各单位，各街道、发展区，各园区，各驻区单位，各区属国有企业：

为规范重大决策程序，促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3 号）和《潍坊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潍政发〔2019〕9 号）规定，现将潍坊高新区管委会 2021 年重大决策事项目录和规范性、政策性文件制定计划予以公布。

公布的重大决策事项和规范性、政策性文件应当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。列入计划但未制定具体措施或无创新性内容、照抄照搬上级文件的规范性、政策性文件，一律取消、不予发文；其他未列入年度制定计划的规范性、政策性文件，提交的草案原则上不予审查。各承办单位要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重大决策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重大决策事项目录
2. 2021 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表

3. 2021 年政策性文件制定计划表

潍坊高新区管委会

2021 年 3 月 25 日

附件 1

2021 年重大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项目名称	承办单位
1	潍坊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	经发局
2	潍坊高新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	
3	高新区森林火灾防治规划（2021—2025）	国土分局

2021 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表

序号	文件名称	制定单位
1	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	经发局
2	高新区区属企业分类与主业管理办法	财政局
3	高新区政府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	金融中心

附件 3

2021 年政策性文件制定计划表

序号	文件名称	制定单位
1	高新区涉企专项资金整合管理办法	财政局
2	关于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的意见	
3	关于支持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暂行办法	科技局
4	关于培育和支持瞪羚企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	
5	关于支持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	金融中心
6	高新区企业应急转贷基金管理办法	